

糧食的管制及增產

國防部政工局編印

糧食的管制及增產 目錄

(甲) 糧食的管制：

- (一) 糧食管制的重要
- (二) 管制的種類
- (三) 管制的辦法
- (四) 緩區糧食的管制辦法

(乙) 糧食的增產：

- (一) 糧食增產的重要
- (二) 如何增加生產
- (三) 如何節約消費
- (四) 最近推行增產概況

(丙) 結論

糧食的管制及增產

糧食的管制

(一) 糧食管制的重要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所以糧食問題，說是民生問題的重心，與國家興衰盛亡之所繫。尤其是在戰時，所謂「足食足兵」，更成爲支持戰爭的要素，上次歐戰，德將毛奇說：「欲不戰而亡德國，端在破壞德國之農業與封鎖德國之糧食。」後來果然因爲糧食的缺乏而招致失敗；現在共匪所標出的「求兵、求食、求戰」的三求政策，從中外的史實上都足以說明糧食的充盈是獲勝的最大關鍵。

國父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中昭示我們：「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并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規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得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興辦公益。」概括的看來，其要義是主張食糧實行澈底的管理與統制，這可以說是 國父的糧

食政策，更可看出其對糧食的重視。茲再綜合 國父遺教中關於糧食問題的理論，尋繹探索出一個系統的綱要如後：

一、管理機構：中央設立糧食管理機關，以科學方法管理糧食。各地方分設糧食管理機關，辦理各地糧食生產，消費，分配，運輸，倉儲諸事。

二、管理原則：與土地政策及節制資本相輔而行，測量土地，制定法律，解放農民，保障其權利，鼓勵生產，逐漸打破資本主義，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三、管理方法：甲、生產及製造——移民殖地，擴大耕地面積，改良農業技術，開發水利，預防災害，嚴密調查統計各地之生產數量。各地磨米磨麥機房皆由中央管理。乙、消費及分配——精確統計人口，計算各戶消費量，作合理之分配，以達計口授糧。調查各地豐歉及存糧盈虛，隨時予以調節，使家給人足，各取所需，無向隅的人。節制糧食的消耗，限制釀酒製糖等項所用糧食之數量。分配糧食由中央機關管理，各地糧食，均由公局買賣，永定最廉價格，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丙、運輸及販賣——糧食之運輸及出賣，均由政府辦理，若輸出外國時，由中央經理部之輸出部經營之。運輸時當儘量利用水道及鐵路沿河設特別船。國內各地均設穀類運轉器，以求便利。地方餘糧由公局轉售於外，其溢利歸諸公有，售於外國之資金，用以償還外債的本息。丁、倉儲及保存——各地儲糧以足够三年的食用為原則，至少須備一年之糧。仿古義倉制度，制定倉庫法。并與貨幣政策相輔而行，建設各級倉庫。改良倉儲存糧方法，使達量與質不壞的目的。全國糧食之儲存，均由中央管理，以便調節國內食糧之供需。

糧食施行管理之後，對於各地產量及儲藏，有精確的調查統計；對於豐歉供需，有適當的調劑分

配，輕重之權，還全操在中樞。所以大地主產儲糧食雖多，但不能私售；貧民缺乏糧食，可由政府接劑，不復至於飢饉。故富有者雖阡陌相連，不足以豪奪貧民，社會問題，不致發生。現實行糧食管理的初步工作，必須對於人口土地有調查統計的數字，實亦有助於平均地權的基本工作。至平準糧食價格，統制運輸，則全國糧食市場，為政府所管制，奸商大賈，不能以私人資本從中操縱壟斷，此又因糧食管理而收節制私人資本之效果。目前私人資本的運用，固不限於糧食一途，亦不能奏節制資本之全功，然因糧食管理而使私人資金運用的範圍日趨狹小，其互相為用之功，亦可收效於萬一。由是而知，糧食管理的原則，實與平均地權互為表裏，又與節制資本，互相為用。此正與民生主義的理論恰相符合。

(二) 管制的種類

糧食管理在平時的任務在使供求平衡，與保證民食的調劑，所以應該注意到輸入生產與價格的管制，茲分論如後：

(甲) 價格的管制：糧食價格之所以發生變動的原因，主要是為了供需之不調，所以價格的管制，須從數量管制着手。即市場數量過多時，價格跌落，應從市場中取去其相當的數量；數量不足時，價格騰貴，應供給相當之數量於市場。政府要管制糧價，必詳察生產與消費的狀況，公定一最低及最高價格，價格下於最低點時，政府即以公定最低價格收買，價格遠於最高點時，政府以較低之價格出售。最高價格，應參照糧食價格指數與物價指數的關係決定，最低價格，則以生產費為基礎，並參酌糧食價格指數及物價指數之關係決定。但施行此項管制，所困難的是資金問題，試以米論：假定每担

之最低價格公定爲十元，政府如收買兩千担，即需資金二萬，倉儲及其他費用還不在內，若米價騰貴，超過最高價格以上，政府即應將所有米穀於最高價以下出售，倘倉儲不足，又難支應，總之政府欲管制糧價，必有充分準備之資金，否則，管制糧食而不謀價格的管制，則失其意義，如謀價格的管制而無用以調節價格的資金爲之後援，必不能收其功效。

(乙)生產的管制：生產的管制可以分爲兩種：一是生產的促進，一是生產的限制，生產的促進，是利用現代的科學方法，應用新式的農具，化學肥料，興水利和便利交通等，并用教育和宣傳方法以推廣之，像今日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所做之工作。

生產管制須與價格管制相輔而行，在糧食供給不足時，應以促進生產爲管制的中心，至糧食供給過剩時，必形成穀賤傷農，故爲調節糧食價格計，不得不以生產限制爲其最後之手段，過去美國之實行小麥面積減少案，即爲其明證。祇是以今日中國生產落後而論生產限制并無必須。

(丙)輸入管制：我國歷代的糧食政策，都沒有注意到先事預防，一遇災荒，便存依賴洋米輸入的思想，此種錯誤的思想，長此因循，不確立糧食永久的計劃，則華米將永爲洋米所壓迫，也就是中國的糧食，永無自給的一天。所以便不能不注意輸入統制的問題。

輸入管制的方法，首先政府要詳查糧食生產與消費的關係，及國內外糧食市場的狀況，前後確定增減輸入的數量，或予禁止，這就是所謂輸入限額制或輸入獨佔制。不過最要注意的是政府實行輸入管制，須兼顧消費者及生產者的利益，使之均平，萬不可有涉營利的思想，自傷威信，否則，實不如不管制爲好。

糧食的輸入管制，與價格管制及生產管制是不可離的關係。不管制糧食的輸入，則國內價格常受

國外價格的影響，變動無常，甚或為外國糧食所壓倒，而不能維持相當的價格，即是想實行生產管制，來獎勵米麥及雜糧的增產，也是緣木求魚。所以輸入管制，正與價格管制及生產管制互為表裏。

(三)管制的辦法

當前政府管制糧食的原則：在質量方面，使糧食供給與需要能夠互相適應。就時間言，使有餘糧為不足時之準備，豐年為歉年之準備，平時為戰時之準備，就空間言，使有餘糧為不足地方之準備，豐收地方為歉收地方之準備，農村為都市的準備，後方為前方的準備。在價格方面，應限於某種伸縮範圍以內，其低者以生產成本為準，高者應在合理利潤之下，勿使初收或豐收時，過於跌落；歉收或青黃不接時，過於高漲。勿使有餘糧之地，過於跌落，不足之處，過於高漲。其意義在刺激生產者勇於生產，而不使囤積者爭先存儲。茲就其具體綱要，分列於後：

甲、管理糧食市場

1. 登記糧食倉棧：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倉棧，不得經營糧食之寄儲及儲押業務。
2. 登記糧食商號：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商號，不得經營糧食之運銷業務。
3. 登記糧食經紀：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經紀，不得為糧食買賣之居間人。
4. 登記糧食市場行棧：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市場行棧，不得作糧食集中交易，或交割場所，或介紹為公正之行爲。

5. 登記糧食加工行業：非經登記之准許給照之碾坊不得經營糧食加工行業。
6. 登記運輸工具：聯絡交通管理機關，登記轉運糧食有關運輸工具，於必要時得協商調用。

糧食的管制及增產

乙、嚴格實施情報制度：

1. 担任情報之機關，鄉鎮管理員或專管糧食幹事，必須担任生產及市況情報。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必須担任縣城市況情報。並彙轉各鄉鎮之生產及市況情報。

2. 担任情報之行業：糧食倉棧必須按期報告糧食之出進數量。糧食商號必須按期報告購銷及運輸糧食之數量；糧食經紀及行棧，必須按期報告其經手交易及交割之糧食數量。糧食加工行業，必須按期報告其碾米數量。運輸糧食者，必須於起運到達及經過必要地點，向糧食管理機關報告其運輸數量。

丙、嚴格實施分配制度：

1. 調查供給糧食區域：切實就保鄉鎮縣，調查可供糧食之來源，進而調查其供給量。包括生產區域之人口與糧食生產量消耗量及剩餘量，過去及現在糧食運銷之市場及運銷之數量，確定今後該生產區可以供給市場之數量。

2. 調查糧食之消費區域：就各省市包括人口與糧食，縣重要工礦區域及人口較多之城市，或特別歉收與特殊需要糧食地方，予以切實調查，在量的方面之消費量，過去及現在各來源之供給量，確定今後各來源可以供給之數量。

3. 確定糧食供需之分配辦法。為供給糧食之區域聯絡消費區域，而適當調整其供需數量，其糧食能供給兩消費市場以上之需要者，并為調整對於每一市場之供給數量。又為消費市場之需要，聯絡生產區域而適當調整其供須數量。其需要兩生產區域以上供給糧食者，並為調整每區域供給糧食之數量。

丁、組織糧商：

聯合組織同業公會。

1. 每一市場所有與糧食業務有關之商人（倉棧，商號，經紀，市場行棧，加工事業）均須各別及

2. 凡經登記之商人，均須加入同業公會。

3. 有關糧食業務同業公會，應依照糧食管理機關擬定之管理糧食規章，確定同行應行遵守之公約。

4. 有組織之糧商，依照糧食管理機關分配之數額，向供給地方採買糧食時；應先取領採購證，在採購地方起運時，應領取運輸證。

戊、安定糧價。

1. 調查糧食生產及運輸成本，調查過去及現在之糧價變化與各地糧價差異。

2. 調查各當地生活必需品及其他農產品價格之變化。

3. 各生產區域管理糧食機關，隨時參酌前項各種調查材料，并諮詢各有關人員之意見，訂定當地適當之糧價，逐日懸牌公布。

4. 各運銷市場管理糧食機關，依生產區域糧價為標準，加入運繳及合理利潤，并詢咨各有關人員之意見，訂定當地之適宜價格公布。

5. 省糧食管理機關，在省內各重要市場，應有相當數量之糧食儲備，如有市場糧食供給不足時，為防糧價奇漲，得由省糶出，如市場供給過剩時，為防糧價奇跌，得由省糶入，縣境以內亦應實施同樣辦法。

（四）綏區糧食的管制辦法

綏靖區糧食統一處理辦法草案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華中區綏靖會議通過)

甲、方針

- 一、保障綏靖區軍精民食，避免糧食資匪。
- 二、統一政府法令，力避重複衝突。
- 三、集中事權，便利執行。

乙、範圍

四、本辦法實施區域，暫以設置綏靖區司令部暨剿匪總部之地區為限。

丙、組織

- 五、於各綏靖區內，設立統一機構全權處理。
- 六、由當地糧政機構，地方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合組之，并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負責主持。
- 七、詳細組織規程另定之。

丁、管制

八、綏靖區內所有各種糧食生產購運囤儲調配，統由當地糧食統一處理機構，依照綏靖政策，斟酌地方情形，統籌辦理。

九、凡經營糧食商業之各種店號，一律不許自由買賣，由政府統籌配給，施以嚴格之管制。

戊、採購

十、接近匪區，或經匪竄擾地區，民間存糧，應一律向地方政府登記。

十一、上項存糧有餘部份，由政府備價收購，以斷絕匪糧。

十二、上項申報儲糧申報人，除應得價款外，并從價發給獎金。

十三、糧款由中央先期撥發，轉交各地負責執行單位辦理。

十四、由當地軍事機關，組織武裝搶購部隊，發動全面搶購，并保護運至安全地區。

十五、詳細採購辦法另訂之。

己、集中

十六、所有收穫存儲糧食，除留存軍民食用必需之數量外，應一律運至安全地帶集中（如保安城寨等）。

十七、上項糧食，一經集中安全地帶。即以適當兵力固守，以免資匪。

十八、糧食集中地區之倉庫管理，暨其他各種技術問題，一律由負責糧政機關處理。

十九、糧食集中數量，應按旬呈報省府核備。

二十、詳細集中辦法另訂之。

庚、調配

廿一、綏靖區內所有軍民食用糧食之調劑分配，須由當地統一處理機構全權辦理。

廿二、各種糧食價格漲落，由當地糧政機關酌實際情形，呈報綏靖區司令官核定。

廿三、民間所需食糧數量，由地方政府調查確實，作有計劃之調配。

廿四、糧食之盈虧，由當地糧政統一機構，就實際情形，設法解決。

廿五、匪情或災歉嚴重地區，其糧食調配辦法另訂之。

糧食的增產：

(一)糧食增產的重要

我國在世界歷史上是一個最悠久的農業國，可是近年來糧食的進口，竟列為輸入的大宗，以一個號稱以農立國的國家所需的糧食仰賴別國，這真是一件值得深為注意的嚴重問題：

研究我國糧食不能自給的原因，簡而言之，不外人口稠密，耕地面積狹小，天災人禍，交通阻滯，生產落後所致。尤其在近年受了戰事的影響，戰區人民脫離後方，形成農業勞力缺乏，耕地面積減少，而內地消費人口反形激增的現象，如此一方面供給減少，一方面復感需要增加，供給與需要不能均衡，所以糧食便更形恐慌。解決這一個問題的辦法，不外積極的增加生產與消極的減少消費，茲分如後：

(二)如何增加生產

關於增加生產方面：

(甲)擴充耕地面積：據統計我國已耕之地尚不足十三萬萬畝，而荒地面積約有十一萬八千萬畝之多，倘如設法盡力開墾，則糧食生產必可大大發展。但事實上今日之所謂荒地，多為邱陵或沼澤，或土性非加改良而不宜耕作者，故對此實不能有過分之奢望。

(乙)維持農業勞力：戰爭期間，農村之壯丁，必為軍隊及軍需工業所吸收，形成農業勞力缺乏

的現象。在第一次歐戰時，交戰國動員參戰的人員約佔人口 $\frac{1}{10}$ 至 $\frac{1}{5}$ 的比例，農村勞力，遂感不夠，可以補此缺陷的，第一是婦女，英國的婦女，不僅代行男子的職務，並且是勞力增加的一個給源，如飼育耕牛，榨取牛奶，管理馬匹，都能勝任愉快；德國婦人，小則如農園的租種，大則如農場的經營，都很有成績。第二是俘虜，不過數量有限，難著大效，第三是軍隊直接担任耕割，在我國早已推行，使士兵練習農業技術。

(丙) 改良耕種方法：

(A) 實行精耕集約制 (Intensive Farming)：我國農耕雖已極精，但較諸日本猶有不及，故應盡人事之可能，使土地能獲最多之產量。

(B) 改良灌溉水利：我國糧食生產受水潦之損失，史不絕書，如民國二十年水災影響六省一百三十一縣，受災面積達八七、一五六、〇〇〇畝，損失穀產二萬萬石。我國已著成績的水利工程為陝西省涇惠、渭惠、梅惠、織女四渠，得灌溉一百六十萬畝許，不怕旱乾，年得豐收。江蘇導淮，工程浩大，惜戰事突發，功虧一簣。抗戰期間西南、西北之農田水利亦在進行，然以區域廣闊，僅及小部，如水利完美，得免水旱之患，則增加產量與穩定產量，已完成大半，否則其他農業之改進，亦受其阻礙。

(C) 防止土壤侵蝕：我國無知農民常摧殘森林，放火燒山，而墾殖山坡，以致河流上游之土地，一遇暴雨多被冲刷而成溝壑，同時下游平原肥沃之田，亦多因山洪暴發，冲刷而成河漕或沙灘。故我國江河，每遇上遊暴雨，水位驟高，泥漿驟增，水色紅黃，由上游冲刷而下之肥美表土，減少土地生產力幾難估計，且因已往含著水源的森林，既經摧殘，而下遊各地之泉源即隨之而漸乾涸，以致昔

日濤泉水灌溉的田地，今則全變成依靠天雨的田地，每年產量遂難穩定，所以保護森林及防止土壤沖刷，實為當前糧食增產與水利改進的中心問題。

(D) 改進肥料，增加土地的生產力，或維持其沃度，必須多用肥料不可，第一次歐戰前，英國硫酸銨產量很大，且多輸出，戰事起後，政府即禁止輸出，以專供國內農業之用，德國平時所施用之智利硝石，多自外國輸入，戰事既生，沒有來源，便利用希淡氣固定法，建設大工場，以補充淡氣肥料之不足。我國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各省肥料試驗的結果，證明長江以北及黃河流域的土壤，都缺少氮素，華南及西南長江上遊之多數地區土壤，有效磷質極少，氮素也少，鉀質養分在我國土壤中還缺乏，故除鉀質外，其他肥料，多感不夠。普通農民有用豆餅獸骨及糞便為肥料，不過除糞便外，豆餅獸骨價格較高，為量也少，致不能普遍施用。

(E) 改良品種：改良品種的意義，在用同一土壤，肥料與栽培方法，而能使其產量及品質較農家品種既多且佳。如農民稍加注意，自第一年得到良種後，可自留種，故農民自改良品種所得，收入為純利，不如肥料，水利及排除虫害等，須每年投資方可得利。我國作物品種極雜，如湖南一省，秈米品種即有三百五十種之多。現改良品種的成績，首推小麥，經中農所與公私機關合作，已在蘇、浙、皖、魯、冀、晉、豫、陝、川等省，自本國品種中選擇純良品種，產量較當地農家品種多 25% 至 30%，品質較優，抵抗力較強，推廣已達百餘萬畝。其他作物之良種，推廣尚屬有限。

(F) 防治病虫害：我國糧食作物每年遭受病虫害損失之大非我入意料所及，據戰前的統計，長江流域受水稻螟蟲的損失，達五萬萬元以上，民國二十四年，黃河流域麥類受黑穗病的損失達一萬萬元，所以推滅虫害，無形中就是增產。

(G) 改良農具：我國農具多粗笨而效率低。例如犁耙是一種主要的工具，北方因乾旱，西直區移用雨季，雨後耕作力求迅速，以保存水分並及時播種，奈因耕耙笨慢，誤時播種的損失極大。又如脫粟器具，不但因笨重而使子粒遺落，且因常誤時而腐爛或發芽，此種損失估計約佔產量百分之二至五，故改進農產，必先改良農具，歐戰期間，歐洲各國政府因農村勞力缺乏，故對農具及農業機械都注意補充增加，或貸與農民。國父在物質建設中曾言：「中國幾千年來耕地多是人口，沒有用過機器，如果用機器耕田，生產上至少可以加多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若無機器來代人口，則中國現在有許多荒田不能耕種，蓋因地勢太高，又加以沒有善良的灌溉，致難收美果。苟能以機器來抽水，便可以開闢許多耕地，……可見利用機器確是改進農業的舉着。」

(三) 如何節約消費

(甲) 國民自動的節約：

戰時糧食的消費，若欲全體國民都能勵行節約，恐非藉國家的統制力不能收效，但國民若能瞭解糧食與戰爭的重要關係，自動的節衣縮食，尤以我國人民，平時多能有節儉與儲蓄的習慣，至戰時益能為愛國心所激勵，當能減少口腹之慾，以濟政府之急。英國在上次歐戰時，一方面採用強制法，一方面推行自動的糧食節約運動，其目的，在限制麵包，肉及糖的用量，即每人每週以麵粉四磅，肉二、五磅，砂糖半磅為限，推行結果，據統計可減少 25% 至 30% 的消費量。茲分述要點如次：

(A) 實行節食：食用糧食的目的在取得營養，人身上所需的營養是有限的分量，實際上我們食用的分量，往往超過這種需要，而不為人所覺察，致形成普遍的浪費。據科學家的研究，食用過多，

對身體不但無益，且有損害，諺云：「吃飯八成飽」，便是這個道理。

(B) 提倡食用糙米，利用米糠麥麩，據醫家研究，米麥愈精碾，其滋養成分愈減少，因被碾去的皮層中，含有維他命B等生活素，常吃精米麥，易得腳氣病，心臟症，爲了這個原因，在平時即宜限制米麥精碾，在戰時更有減少此項消耗的的必要。糙米碾成精白米要損失十分之三，假若每年消耗精製白米三千萬担，便要損失可吃而最富滋養的米達九百萬担，全國統計起來，數量是極可觀的。意大利政府規定全國麵包工廠，製造麵包滲以糠屑²⁰，用以節用麥麩，增加養料。

(C) 提倡食用雜糧：我國主要糧食的米麥雖有不够的現象，但雜糧的產量却顯屬有餘。以之補米麥的不足，所以獎勵人民食用雜糧，也是戰時糧食自助的策略，如能在煮造烹調的技術上養成習慣，久之亦必感覺興趣，不以爲苦了。

(D) 改良貯藏方法：作物在未經收穫以前，病虫災害固足影響其收穫量，既經收割貯藏以後，若儲存方法不當，仍難免遭受損失，尤以易於腐爛的甘薯，馬鈴薯等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更大，設如加工製造則能儲藏久遠，抑且運輸便利，如小麥甘薯等運輸時間久長，即易腐爛，若製成麵包或餅乾則即便於儲藏及運輸，且糧食一經製造，每能增加人的喜好，如罐頭食品等是，此外防腐冷藏等衛生設備，亦應深切注意。

(E) 限制穀物釀酒：食糧限正當食用外，最大消耗當推釀酒，若將用於製酒的原料，改用爲普遍的食用，則可供給大量人口的需要，據估計我國每年消耗於製酒的食糧，竟達四千三百萬担之多，此數足供七百萬人的食用，佔糧食總產量²¹，此不僅使糧食有大量的損失，並且影響到國民的健康，所以務須節約減少，甚至完全禁絕。

(F) 減少糧食飼畜：糧食用於飼畜的數量，為數亦巨，據調查我國米用做家畜飼料的佔4%，小麥佔5%，大麥佔33%，玉米佔19%，高粱佔24%，小米佔7%，此項統計，實太驚人，今後倘能改飼菜根、草蓆、植物皮類，一定可以大量的節省。像英國平時有限制家畜屠宰政策，但於戰時則一反所禁，獎勵屠殺未成熟的家畜，因為家畜成熟的最後時期，飼養代價很高，即畜肉所增加的價值並不如飼用糧食之價格為大，所以屠殺未成熟的家畜也就是節省糧食。

(乙) 國家強制的節約

戰時糧食的分配，應由政府統籌辦理，每人所需的定量食糧，都由政府分配，不過此法在我國尚難全面推行。茲將一般人士對此問題研究的意見，略述於下，以作參考：

(A) 間接的：就是戰時對於消費物資的課稅。課稅高，其價值即趨漲，藉以收縮人民的購買分量，這種收縮的比例，依照普通購買分量及需要的彈性而定，不過這種辦法對於財產平等的人則為公平，則對財產有差異的人，便發生問題。

(B) 直接的：即是實行所謂定量制，政府對於糧食等物品，決定各人消費的最大分量，而禁止超過定量以上的消費。實施定量制時，如單純的以購買者的平等的犧牲為目的，則流弊很大，因為按照此種原則，最貧苦人民的購買，縱可減少若干，而富裕的階級更可大量消費。要決定定量，必須先與可支配的資源及需要對照，以便計算消費節約所需的數量，按照人口，以求各人的消費額。歐戰時英國糧食部，對科學的定量計劃的製作，曾力加研究，負責研究的斯普力克斯博士，曾發表食物與其節約法的論文中說：「吾人生活上最必需的蛋白質，無一定取之於獸肉的必要，於魚肉、乾酪、雞蛋、麵包及牛乳等物中，亦可充分獲得，且無何種阻礙。實際上，健壯者每日無須食用一盎斯以上的肉

類，普通每人一日所需熱量為三千加羅里，如欲獲得此種熱量，則需包含三千四百加羅里熱量的食物，因於調味時，及不能吸收消化之部分，皆有所耗減」。

依照我國的情形，每天如食用大米（或麵粉）二十五兩，黃豆二兩，食油九錢，豬肉一兩，蔬菜十兩，醬油二兩，便可產生三千三百四十七卡路里的熱量。

又對事務方面的男子與勞動方面的女子，每日有二千八百加羅里的熱量即够，但食量若僅以熱量為標準，尚不能判斷其適否。必須研究適當分量的含水炭精，脂肪及蛋白質之存在，消化與嗜好之適否及其容積等。但當決定定量時，對人民的生理要求，至少必須予以最低之限度，若忽略此項，規定定量過低時，陷國民於飢餓之境，國家亦喪失戰爭能力了。又因年齡及職業性别的關係，定量也應差別，如軍人、激烈勞動的工人、病人、小孩，均須分配個别的定量，或附加定量。

實行定量制，在行政上愈感到許多困難，比較簡便的辦法，還是採行定量購買證的制度，即准許人民憑證每週或每日購買特定價值或特定數量的食物，比較可以減少很多困難。

總之，定量制的制定及推行，必須注意到下列四事：

①國家可確保的供給數量。

②國民生理的必要。

③國民間的平等分配。

④行政實行上的便宜。

(四)最近推行增產

在中央主管糧食增產的是農林部，目前他們有一個具體的理想，便是在五年內能使糧食增產的數，能夠達到自給自足的期望。

爲了實現這個理想，在去年他們辦理了兩件工作：

(甲)糧食作物推廣：經實行的結果，除戰亂區域未能如期指導辦理外，各省區大都能順利推行：據蘇、浙、皖、湘、鄂、贛、粵、桂、閩、川、陝、豫、甘、寧、晉、冀、滇、黔，等省報告，計共推廣改良稻種五、〇二四、五七九市畝，增產二、五九六、〇〇五市担。改良麥種五、〇〇一、一七〇市畝，增產一、一二八、七六五市担。雜糧良種二九、六三六市畝，增產一〇、八八三市担，推擴有機肥料四五、八四三市畝，增產二一〇、二九〇市担。總計推行面積一〇、四八七、二二八市畝，增產食糧三、九四五、九四三市担。

(乙)緩靖區及災區復耕：

(A)緩區復耕：于卅六年度辦理蘇北及冀魯八實驗縣復耕工作，會同各省府組織復耕督導隊，配合地方政府及民意機構實施，據報於蘇北淮陰，宿遷，東台，興化四縣及魯省章邱、昌樂貸放種子，共貸放小麥及豆類種子四五七、五四四、五市斤，復耕農田四五、七五四、五市畝，估計可增產糧食四五、七五四、五市担，另於冀省平津及通州一帶，收購改良麥種三一、三九九市斤，玉米良種六〇〇市斤，惟以局勢不靖，未能全部發放。

(B)災區復耕：關於此項工作，係與蘇、皖、粵等省善後救濟分署，洽撥救濟麵米及豌豆等物，調換優良種子，貸放災農，期能寓救濟于生產。卅六年蘇省沿江災區，計復耕二五、八二六市畝

，皖北汜區十一縣，復耕面積二十餘萬市畝。此外，於蘇北汜區之高寶淮泗二區，發放糧作種子三四五、八三六市斤，受益農田六〇、五一〇市畝，另與蘇農行及善後事業蘇糞分署，於句容合組機械復耕工作隊，墾荒九百餘畝。

又農林部於去秋更擬有「分區舉辦糧食增產計劃綱要」一種，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決定以去年十一、十二兩月為準備實施時期，撥款兩百億元，着手辦理。本年一月份起開始實施，核定專款一千一百億元，正從事選定增產區域，集中人力財力物力，次第實施。

(甲)辦理機構，設置糧食增產委員會，以便設計監督及考核。至於糧食增產之執行，則為農業推廣委員會，并於該會下分設稻作、麥作、及雜糧蔬菜三專門委員會，分別主辦其事。關於糧食物物的試驗研究工作，則由中央農業實驗所主持辦理。關於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由工程處主持辦理。

本年辦理糧食增產工作的方針，在便於缺糧都市的供應，故原為糧產不足的省份，促使其生產的增加；糧產豐富的省份，更集中力量增進其生產，俾裕糧源，而補缺糧區域的不足，但因人力財力的限制，未能普遍實施，僅就各地自然環境及交通運輸便利地方平靖區域，選擇據點，集中辦理。本年於首都、蘇、浙、皖、湘、鄂、贛、閩、粵、桂、川、陝、豫、冀、魯、晉及台灣等十七省市，選定中心增產縣份一百六十六縣市，準備增產縣份六十六縣市，分別從事辦理。

是項工作之辦理，力避項目繁多，以免力量過於分散，減除實際推行困難，而便把握實際增產的成效，乃根據各地實際情形，選定換用改良品種，增施有效肥料，防治主要病害蟲，改善農田水利，增加生產面積，及改良栽培，與儲運加工等七項，預期增產小麥、水稻、及雜糧蔬菜八百六十萬八千三百零四担，茲附全國糧增業務及預期成效統計表于后：

丙、結論

實施總體戰的意義和任務是使剿匪戡亂的政治與經濟能够配合軍事，使軍事能够「自衛」，政治能够「自保」，經濟能够「自給」「自足」，同時澈底控制轄區內的兵員糧食物資，達到粉碎匪軍「求食」「求兵」的企圖。

在對匪經濟戰中，糧食問題佔着極重要的一部門，如何辦理糧食管制來枯竭匪糧，如何辦理糧食增產以充裕我糧；如何辦理糧食的統籌與分配，以減輕民衆的負擔。這一方面需要首腦部的督導有方，使與軍事戰，及政治戰緊密的聯繫與配合，一方面還需要有關機關的居間推動，社會團體的熱心協助，民衆的踴躍輸納及負責單位人員的盡忠職守與奮發工作。

筆者年來承辦此項業務，深感到糧食問題在綏區中之重要與處理上之繁劇，茲就所見，約列數項，以作結論：

(一) 糧食運輸問題：綏區中交通多遭破壞，水陸多無交通工具可資利用，糧食運輸，外靠人力獸力，負載有限，時間上也極浪費，在平日最易招致民怨，情況緊急時更難達成預期的目的。

(二) 監察組織問題：在貪污風氣盛行的時期，爲防止經手承管人員的舞弊起見，亟有設置各級監察組織的必要，負責檢舉，監督檢校的任務，同時更可担任宣傳勸導調查協助評議的工作。

(三) 糧食倉庫問題：倉儲不注意，在平時固會遭致鼠蝕、雀耗、漏雨、霉爛的損耗，在情況緊急時也會影響到疏散、埋藏、焚燬的措置。

(四) 糧食徵購問題：每屆收割之際，政府爲避免糧倉資匪起見，或在作戰期間，補給困難，部

隊軍糧無法接濟，都可用買賣方式向民間購買，但價格多未能按照市價付給，或未能立即付款，因而糧民受累不少。

總之，要使民衆貢獻糧倉，最切要的是要求其負擔的「公平」作到「有糧出糧」而在緩區內，我們除了發動後方人力財力物力支持緩區的軍事外，一切的經濟措施，應力求自給自足，以改善人民的生活，這樣，才能發揮總體戰的功効，得到戡亂的勝利。

卅七年度全國糧增業務及預期成效統計表

面積：市畝 增產量：市担。

增產業務	水		小		雜		糧		蔬		菜		合		計
	面積	增產量	面積	增產量	面積	增產量	面積	增產量	面積	增產量	面積	增產量	面積	增產量	
良種推廣	1,632,476	589,790	2,684,896	145,341	150,605	296,765	10,800	212,200	4,478,777	1,244,096					
增施肥料	6,689,755	2,311,832	923,386	77,300	800,650	604,330	24,000	144,000	8,437,791	3,137,462					
防治病蟲	865,500	259,650	1,706,840	2,064	360,000	21,500	51,850	221,700	2,984,180	504,914					
改善水利	1,014,350	647,508	1,092,600	308,000	617,000	285,700	—	—	2,723,950	1,241,208					
增加面積	79,482	142,964	314,660	100,000	1,288,560	1,875,910	2,120	63,600	1,081,822	2,182,474					
改良栽培	140,000	200,000	144,000	—	181,000	49,000	20,000	60,000	485,000	329,000					
增運加工	—	25,650	—	3,500	—	—	—	—	—	29,150					
總計	10,421,563	4,197,394	6,866,382	636,205	3,397,815	3,133,205	108,770	701,500	26,194,530	8,665,304					